

推貿費具結書

本公司出口貨物乙批提單號碼： 報

單號碼： / / / / ，係

屬外貨復出口案件，因無法提出足資證明本案原有進口事實之文件，願接受 貴局徵收推廣貿易服務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財政部台北關稅局

具結書人：